

##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本設置要點經 109 年 8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本設置要點經 110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本設置要點經 111 年 8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### 一、依據：

本設置要點依據教育部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及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，設置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規劃並推動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範。

### 二、目的：

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學校學習環境，營造友善健康校園，特設置本委員會，廣納學生、家長、教師及行政代表意見，共同研討服裝儀容規範，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、民主之校園文化，並作為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依據。

### 三、組織：

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課發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學輔主任、導師代表、教師會代表、家長會代表 2 人及學生代表 3 人，共計 11 人組成；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列席會議（生教組長列席）。惟依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規定，服裝儀容委員會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### 四、職掌：

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規範內容，審議本校學生日常服儀規範事宜。

### 五、本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### 六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### 七、本會之各項決議，簽請校長核示，並視規定需要提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公告實施。

### 八、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